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99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依本系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遲到時間併入預定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
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，攜帶身分證件至臺灣大學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本系試務人員將為考生拍照，僅供留存確認身分用。
3. 每位考生預定口試 30 分鐘，請先報告研究領域 5 分鐘，餘 25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。第 28 分鐘第一次提示鈴響，第 30 分鐘第二次鈴響結束口試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者，不影響評分。
4. 口試當日不再受理臨時提出之各項應試資料，口試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
5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試務人員探詢任何口試相關訊息。如有疑問，請至系辦公室洽詢承辦人呂怡燕助教。

**99 年 6 月 15 日中午於本校教務處研教組
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敬請自行上網查詢，
勿向系辦公室探詢考試結果。**